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芳
電話：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71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「未滿20歲懷孕諮詢服務宣導摺頁」宣導品，請貴校善加運用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3338A號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以下稱社家署）111年8月5日社家支字第11109608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社家署宣導「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」（0800-257085）及「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」（<https://257085.sfaa.gov.tw/>），提供遭遇困境未滿20歲懷孕少女、家屬及其重要他人近便性、即時性諮詢管道，爰製作旨揭摺頁。
- 三、上開宣導品電子檔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（首頁/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未成年懷孕服務專區/民眾/宣導品，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VDetail.aspx?nodeid=1208&pid=9549>），請多加下載運用。
- 四、請學校持續加強學生情感教育之課程教學及教育宣導，倘知悉有學生懷孕時，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及教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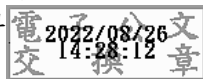
111/08/26



部所定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」規定，採取必要之相關措施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落實懷孕學生受教權益維護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